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系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占魁、吴泽勇、金骋路

2026 年 8 月 22 日